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9〕17号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 车辆定点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等相关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了 2019-2020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机动车辆定点保险公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定点保险实施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京外单位

按自愿原则参与，相关费率标准按当地保险行业最优惠政策执行）均按本通知规定实行车辆定点保险。

机动车辆类型包括：轿车、越野车、面包车、大客车、客货两用车、载货车、摩托车及其他各类专用车辆。

商业险种按照定点管理、投保自愿、险种自选的原则，是否投保、保险险种、保险期限、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等由各单位在定点保险公司中自行选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须在定点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期限、赔偿限额等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北京地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时，必须到定点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定点保险公司投保。

二、定点保险公司

本期京内单位定点保险公司共 7 家，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执行期限

京内定点保险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定点保险公司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京内单

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合同》及服务承诺为各单位提供机动车辆保险服务。各单位与上一期定点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至本通知印发之日仍未执行完毕的，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有效。

四、保险费率及服务条款

京内单位选择定点保险公司投保时，投保的各商业险种优惠比例按照最新的《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产品-费率调整系数表》执行，即每辆车的费率浮动系数将视每辆车上一年理赔次数、理赔金额等情况由保险行业平台统一校验确定。

交强险优惠幅度按照保监会统一标准执行。各单位在选择承保公司时，应综合考虑保险费率、理赔服务和其他服务等多方面因素。

机动车辆商业险的计算方法变化如下：

新车或续保车辆（不适用摩托车、拖拉机）：实缴保费=标准保费×自主渠道系数（0.75）×自主核保系数（0.85）×理赔浮动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五、定点保险程序

（一）投保

1. **选择承保公司。**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定点保险公司联系人名单》在定点保险公司中任意选择承保公司，并电话通知其项目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将上门办理承保手续。

各保险公司联系人名单均发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汽车保险定点栏目中,各单位可上网查询。

2. 提供有效证明。各单位应向定点保险公司提供能够确认本单位为中央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定点保险公司有异议,请与国采中心联系。

3. 提供投保车辆资料。在确定承保公司后,各单位应向承保公司提供所有车辆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牌号码、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新车购置价、初登日期、保单到期日等)。

4. 办理投保手续。承保公司协助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后,各单位务必根据费率表及优惠比例核对保费计算无误后,在投保单和验收单上签章确认。

5. 支付保费。各单位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支付方式根据确认的投保单和验收单向承保公司支付保险费。

6. 出单、送单。承保公司收取保费后,根据《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完成出单事宜,并于三天内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送达各单位。

7. 报销。京内单位报销时应将保单正本、保费发票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

8. 车辆信息变更。若保险车辆报废、转让,或车牌号码、发动机号、车架号等发生变化,各单位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并

办理退保、保险单批改等手续。退保时，保险公司应按照原投保账号将保费退还原投保单位，并相应填写电子结算单退保栏。

（二）索赔。如保险车辆出险，各单位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定点保险公司理赔服务人员将按照定点保险合同及服务承诺提供查勘、拖车、定损、修理、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三）反馈履约情况。投保业务办理完毕及车辆出险办理完毕后，请填写《履约情况表》，上传国采中心，国采中心将进行统计分析，引导采购人投保诚信履约的保险企业。

六、监督管理

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各单位要依据合同规定及定点保险公司的服务承诺，对其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若定点保险公司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各单位可填写《定点采购申诉表》并加盖公章传真至国采中心，国采中心将对各单位的申诉进行认真核查。国采中心将严格进行履约监管，对存在不诚信履约行为的，第一次责令整改并网上公示，第二次依据约定解除本期定点合同。

同时，各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定点保险公司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为方便各单位及时了解定点保险政策，我们将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cn>）”汽车保险栏目公布相

关文件,如定点保险有关政策及定点保险公司联系人和特色服务等,如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也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告。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机动车辆定点保险工作,将通知及时转发到基层各单位,并对其机动车辆定点保险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010-55602386

- 附件:1.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产品-费率调整系数表
2.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
3. 履约情况表
4. 定点采购申诉表
5. 定点保险公司联系人名单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公布)

附件 1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产品-费率调整系数表

(北京适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系数
1	无赔款优待及上年赔款记录	连续 5 年没有发生赔款	0.40
		连续 4 年没有发生赔款	0.50
		连续 3 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 2 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上年发生 1 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 2 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 3 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 4 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 5 次赔款	2.00
		上年发生 6 次赔款	2.15
		上年发生 7 次赔款	2.30
		上年发生 8 次赔款	2.45
		上年发生 9 次赔款	2.60
		上年发生 10 次赔款	2.75
		上年发生 10 次以上赔款	3.00
		本年承保新购置车辆	1.00
		本年首次投保	1.00
2	交通违法行为系数	根据当地监管及保险行业协会规定, 据实使用。	
3	自主核保系数	根据公司自主上报的系数使用规则, 在规定的范围之内调整使用。	
4	自主渠道系数	根据公司自主上报的系数使用规则, 在规定的范围之内调整使用。	

附件 2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电子结算单

编号:		日期	20 年 月 日
双方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及盖章		定点保险公司名称及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传真		传真	
资金构成	☐ 预算内 ☐ 预算外 ☐ 自筹 ☐ 其他		
投保车辆基本情况			
品牌车型		车牌号	
初始登记日期		车架号	
投保情况			
投保种类			
投保时间			
标准保费（元）			
其他情况			

附件 3

履约情况表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保险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单号		
采购时间		
满意度	满意	
	一般	
	投诉	请填写详细内容

说明：1、请在投保、续保或出险完成后反馈；
2、请实事求是填写。

附件 4

定点采购申诉表

申诉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诉人名称			
验收单号			
申诉事由			

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5

定点保险公司联系人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席彦肇	010-58195510 18610183898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张 宁	010-83506832 13701060199
3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靳 鹏	010-59375823 13121328292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丽丽	010-82277966 137951006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姚 威	18511733777
6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缙文江	010-85253888-6061 13426260142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朱振玉	15810269330

注：各保险公司具体业务联系方式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汽车保险栏目执行通知附件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